

目錄

法規

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四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五件）

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股票過戶通告

刊誤表

法 規

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工廠製造之蠶絲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完納建設特捐

第二條 蠶絲建設特捐之徵收由稅務署所轄經收統稅機關依照統稅徵收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蠶絲建設特捐經收機關應將徵得之款項另立專賬解交國庫

第四條 蠶絲建設特捐之徵收應以下列稅率爲標準

同宮絲

每包值百徵七·五

白絲（絲經廠絲在內）

每包值百徵一二·〇〇

灰絲（絲經廠絲在內）

每百市斤徵國幣七元五角

黃絲（絲經廠絲在內）

每百市斤徵國幣十元五角

廢絲（繭衣亂絲綿在內）

每包值百徵五

絲綿

每包值百徵五

絲紗絲綫

每百市斤徵國幣十元

第五條 但同種蠶絲之稅率得因其品質之優劣分爲若干等級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凡運銷國內工廠製造之蠶絲均應依照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繳納建設特捐由經收機關發給憑證隨運運者以漏稅論前項憑證之填發由經收機關派員駐廠或駐棧辦理之

第六條

凡運銷國內製造之蠶絲因正當理由未附有完納建設特捐憑證者得就其製品審定其所含蠶絲之等級依照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補繳蠶絲建設特捐由經收機關補發憑證隨運運者以漏稅論

第七條

凡已完納建設特捐之蠶絲或其直接製成品於運銷外埠時概不另徵其他稅捐

第八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蠶絲及人造絲除由海關徵收進口稅外應免徵建設特捐

第九條

關於蠶絲之檢查及防止漏稅各事項財政部得咨行各省政府及有國各部轉飭所屬協助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茲制定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代理主府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代理主府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監察院院長梁鴻志呈請任命文亮爲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諸長年呈請辭職諸長年准免本職此令

代理主席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六十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並定自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飭知照，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檢發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一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七十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廣東江防司令部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爲呈送關防印模，祈察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附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二指字第七十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書字第四零號呈一件：爲准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送二十九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衛生行政暨建設等三類第一第二第三各試及總榜錄取人員名單，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王揖唐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二指字第七十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書字第四一號呈一件：爲准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送二十九年高等考試錄取人員姓名籍貫履歷類科分數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七十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廣東江防司令部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爲呈報成立就職，啓用國防官章日期，祈察核由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長 王揖府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一、江蘇林榮壽等鴉片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林榮壽邢菊生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林榮壽共同以營利之目的供給他人爲吸食鴉片之場所處有期徒刑四月併科罰金四十元合以原判決意圖供犯罪之用而持有軍用步槍及吸食鴉片二罪處刑執行徒刑八月罰金六十元。邢菊生共同以營利之目的供給他人爲吸食鴉片之場所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三十元合以原判決吸食鴉片罪刑執行徒刑三月罰金六十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各以一元折算一日。煙槍三支煙斗五支煙燈三盞煙杆四根煙銅勺一把煙戲三把煙戲架一副煙洋鐵匣二隻帳簿一本手摺四扣煙土八小包均沒收。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一、安徽王寶斌鴉片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王寶斌攜帶鴉片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一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鴉片二包計約重十四兩沒收。

一、江蘇劉寶金鴉片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劉寶金攜帶鴉片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一百元罰金如無力完納

以二元折算一日易服勞役 煙土十五兩沒收

一、江蘇蔣煥光鴉片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蔣煥光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三十元罰金如易服勞役

以一元折算一日 煙土兩小包計二兩零星波斯土一小塊計三錢料子五十兩木戳

四個均沒收

一、浙江王關勝因恐嚇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股票過戶通告（鐵道部送刊）

自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起至第二次定期股東總會（本年六月十七日舉行）告
終時止停止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日

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謹啓

刊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數字	數正	誤
三四	一〇	四	一六	更爲審判	更爲審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定半年		定一年	
			每冊一角		七元二角		十四元四角	
			外埠	本埠	外埠	本埠	外埠	本埠
			一分	半分	七角二分	三角六分	一元四角四分	七角二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